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2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4月28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通威GN001(科创债)
代码	132580075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5年7月29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9日全额到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5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市净率2.72倍，证券行业市净率1.55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中位数。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不再任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3,034,81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73,985,4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89,049,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189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499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8981

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1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3,985,418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47633

3、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180,978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716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陵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1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000,095	97.608755	51,736,423	2.379796	248,900	0.011449
H股	269,800,800	93.340725	19,248,593	6.65927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1,800,895	97.107880	70,985,016	2.882015	248,900	0.010105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2,115,345	99.913980	1,623,373	0.074672	246,700	0.011348
H股	289,049,39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61,164,738	99.924074	1,623,373	0.065910	246,700	0.010016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2,651,245	99.938630	1,073,873	0.049397	260,300	0.011973
H股	289,049,39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61,700,638	99.945832	1,073,873	0.043600	260,300	0.010568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000,095	97.608755	51,736,423	2.379796	248,900	0.011449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69,884,959	93.327355	19,296,019	6.672645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6,526,912	11.154782	51,736,423	88.419837	248,900	0.425381
2	审议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56,642,162	96.803962	1,623,373	2.774417	246,700	0.421621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57,178,062	97.719839	1,073,873	1.835297	260,300	0.4448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磊、黄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 报备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利”)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947,750股、5,892,57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79%、1.87%。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拟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7%，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实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不参加本次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1,947,750股
持股比例	3.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0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45,7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5,892,570股
持股比例	1.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7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14,5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奥创	11,947,750	3.79%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无锡奥利	5,892,570	1.87%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17,840,320	5.66%	—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奥创	1,298,000	0.41%	2025/7/5～2025/7/11	28.35-28.35	2025年7月5日
无锡奥利	642,000	0.20%	2025/7/5～2025/7/11	28.35-28.35	2025年7月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4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不参与本次减持。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3,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不参与本次减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C、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D、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E、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农牧”)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拟自2024年8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巨星农牧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巨星农牧总股本的30%，资金来源为巨星集团的自有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接到巨星集团的通知，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巨星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巨星集团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的增持专项贷款，专项用于巨星集团对巨星农牧的本次增持计划；同时，巨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巨星农牧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巨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巨星农牧总股本的30%，资金来源为巨星集团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本公告日，巨星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529.2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巨星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466,1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466,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1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11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4,664,428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悦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赵怡超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82,110	98.563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赵怡超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30,118	96.00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强婧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0栋宝石大厦2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859,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859,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5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95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葛昊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783,942	99.9259	32,995	0.0705	1,705	0.00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540,472	99.6376	32,995	0.3446	1,705	0.01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律师、王赛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四合院文津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639,4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5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华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添先进、陈冬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胡华强、董事徐雁龙、董事王元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彭斌、董事黄琛、职工董事刘俊来、独立董事浦军、独立董事敖然、独立董事汪寿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张放、监事王国兴、职工监事李利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凡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闫向东列席本次会议；

5、律师添先进、陈冬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732,650	99.7060	1,802,621	0.2779	104,200	0.016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8,596,286	96.8483	1,802,621	2.9793	104,200	0.172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会议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添先进、陈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59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国信达拟于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321,0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5年7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中国信达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93,050,000股
持股比例	7.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93,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9日～2025年7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2,321,014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593,0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2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中国信达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未实施本次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